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前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完成编号为D200130221031551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期限为1年的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- 3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0.8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6,3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3.2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振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